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品牌价值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8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项目编号“20184872-T-469”。本项任务由全国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2）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二）编制背景

《品牌价值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GB/T 29188-2012）是我国于 2012 年首批发布的品牌评价领域四项国家标准之一，以多周期超额收益法为基本方法，为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提供了价值测算的模型，并对测算过程提供了指南。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填补了当时我国品牌评价领域国家标准的空白，为各类组织开展的品牌评价活动提供了一定指导作用。

随着 2013 年我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启动，截至目前，我国已开展了 8 年品牌价值评价实践。在工作推进的过程中对现行标准使用范围、测算模型和测算过程中等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同时也发现现行标准中存在的一些局限性和不当之处，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标准进行修订。同时，随着品牌评价相关理论的日趋成熟以及 GB/T 29186.1《品牌价值要素评价 通则》系列标准修订工作的陆续展开，本标准中有关“品牌强度系数指标体系”的内容，亟需依据新的品牌评价理论进行更新及完善，以便为组织开展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提供更准确的方法支持和指导。

（三）标准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二、 标准修订原则

1. 广泛开展调研，了解现状与新需求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包括三方面：一是国际、国内品牌评价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评价实践，了解主要经验和启示；二是跟踪现行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梳理内容条款不合理或者急需调整之处，操作不可行之处等；三是了解我国各类组织在开展品牌相关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技术瓶颈，需要标准化指导的方面等。

2. 与国际标准一致，完善标准内容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借鉴和参考国际标准 ISO10668:2010《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和 ISO 20671:2019《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其中所提出的多周期超额收益法、部分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的构成等均与国际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表述相一致。

3. 充分结合评价实践，完善标准结构

本标准规定了采用多周期超额收益法进行品牌价值评价的测算模型，旨在为品牌价值的测算与过程提供指南，因此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国当前国家、企业对品牌建设工作的新需求，充分结合政府、高校和科研机构、各行业组织、企业等各类组织已开展的品牌评价实践，修订和完善现有标准的技术内容，从而提高本标准的适用性。

三、 标准制定过程

1. 开展调研与资料分析

项目启动之初，重点开展了以下调研：一是国际、国内品牌评价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评价实践活动的调研；二是现行标准采标和使用情况的调研；三是我国企业对品牌相关标准的需求调研。

2. 正式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在做好前期调研与主要技术研究的基础上，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任务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定主要负责人。

3. 形成标准草案

基于前期的研究成果，起草组成员集中进行了认真讨论，特别对品牌价值测算模型和一些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发放给标准起草组成员，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标准内容进行了讨论，包括主体框架、具体条款等。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针对标准草案中不能完全确定的问题。经起草组商议决定，不能确定的内容暂时采用大多数成员的意见，视征求意见情况再做处理，并于2020年10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 标准主要内容

（一） 内容介绍

本文件规定了采用多周期超额收益法进行品牌价值评价的测算模型，为品牌价值的测算与过程提供了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评价周期内连续盈利的组织，其他情形组织可参考适用。

本文件共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测算模型、测算过程和附录 A 共六个部分。其中：

第 3 章给出了品牌价值测算过程中涉及的常用术语和定义，包括：品牌、品牌价值、多周期超额收益法、品牌收益、评价年、高速增长期、折现率、品牌价值折现率、永续增长率、品牌强度和要素共 11 个。

第 4 章给出了品牌价值测算的模型，包括多周期超额收益法模型、品牌收益的确定、品牌价值折现率的确定等。对测算模型进行了逐层分解，给出了品牌价值、品牌收益、有形资产收益、品牌价值折现率和品牌强度系数的具体计算公式。

第 5 章给出了测算过程，包括识别评价目的、描述测算品牌、判断测算方法的适用性、确定品牌强度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模型参数、采集测算数据、执行测算过程和报告测算结果共 8 个步骤。

附录 A 给出了本文件中使用的符号和缩写，包括通用、利润、收益、成本、资产、率共 7 大类，33 项。

（二） 变更与调整

本文件与 GB/T 29188-201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适用范围；

——修改了“品牌”“品牌价值”的定义，增加了“品牌收益”“品牌强度”和“要素”的定义，删除了“品牌现金流”和“品牌强度系数”的定义；

——修改了条款 4 测算模型；

——修改了条款 5 测算过程。

五、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随着 2013 年我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启动，截至目前，我国已开展了 8 年品牌价值评价实践。在此期间，以多周期超额收益法为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品牌价值测算，覆

盖第一、二、三产业机械制造、能源化工、服装纺织、金融、食品制造等 20 余个行业，累计对 2948 个企业或产品开展了评价，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石油、格力等各行业的龙头企业，并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获得了众多企业的认可。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文件所提出的多周期超额收益法是 29187-2012 《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中提出的品牌价值评价方法之一，同时文件中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参考了 ISO 20671:2019 《品牌评价 原则与基础》中关于有形要素、质量要素、创新要素、服务要素和无形要素的相应内容，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该标准与 ISO 20671:2019、GB/T 29187-2012、GB/T 29186 系列标准相协调一致。

八、 重大分歧意见

无。

九、 有关标准属性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一、 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替代 GB/T 29188-2012 《品牌价值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十月